

臺北市市場處
工程科約僱人員上網徵才資料

官 職 等	5 等 280 薪點(折合薪資 37,800 元)	職 系	無
職 稱	約僱技士 A650180(職務代理)	名 額	1
性 別	不限	上 網 期 間	14 日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具相關公務及工地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四、熟公文處理及電腦操作，具採購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須具溝通及協調能力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- 一、辦理零星修繕等與機電工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綜合業務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

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〈捷運松山新店線至「北門站」2 號或 3 號出口，沿塔城街往北步行約 10 分鐘，永樂市場 6 樓〉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採通訊報名或線上報名，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(請彙整成 PDF 檔，並依序檢附，如資格不符、或表件錯誤、不全，視同不合格件處理)：

1. 甄選報名表(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務必填寫完整、專長興趣及自傳)、面試人員切結書，請至本處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(或臺北市政府人事處/求職徵才專區查詢該筆職缺訊息下載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、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。

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6 樓市場處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及履歷上註明應徵工程科約僱技士(A650180)。

二、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工作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 02-2550-5220#2301 李技正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室 02-2550-5220#2701 趙小姐。

三、約僱期間為錄取報到日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增額分發前一日止(預計為 113 年 12 月)，約僱原因消失時即應解僱。僱用報酬：每月以 280 薪點核支(每薪點依行政院規定以 135 元計算合新台幣 37,800 元整)。

四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五、本職缺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 2 名，面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得錄取。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本處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※請 貴科(室)就上網徵才人員之所需資格條件和工作項目，依實際需求填具以利上網登錄作業。